证券代码: 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27

债券代码: 127101 债券简称: 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6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潘党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董事长潘党育先生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

购股份价格上限 6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82,293,639 股)的 2.03%;按本次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33,33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82,293,369 股)的 1.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上披露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